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517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保险人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